

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進一步規範市民購藥的通告

18-01-2022 珠海市消委會

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市民購藥的通告：

為全力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擴散，發揮全市藥店“哨點”監測作用，按照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要求，現就進一步規範市民購藥通告如下：

01·市民購藥需落實“四查驗”（進店佩戴口罩、測量體溫、出示粵康碼行程碼、出示 24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）。體溫超過 37.3°C、粵康碼為“黃碼”或“紅碼”、未能出示 24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的人員，不能購買藥品。核酸檢測結果出具後，次日全天視為有效。

02·市民購藥出具粵康碼（含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）時，需配合零售藥店工作人員拍照留存。代購藥品的，需同時出具實際用藥人和購藥人粵康碼（含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）截圖。

03·封控區域內零售藥店停止營業，管控區域內的零售藥店停售《疫情期間需實名登記藥品目錄》（見附件）內藥品。購買該目錄內藥品的，需按照要求完成資訊登記上報。

上述政策將根據疫情防控情況適時進行調整，請廣大市民朋友予以支持、配合。歡迎市民和社會各界加強對零售藥店的監督，一旦發現違規行為，請及時撥打 12345 熱線進行投訴舉報。

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17 日

疫情期間需實名登記藥品目錄

一、中成藥

序號	藥品通用名
1	風寒感冒顆粒
2	(複方)感冒靈(所有口服劑型)
3	感冒清熱顆粒
4	感通片
5	連花清瘟膠囊(顆粒)
6	四季感冒片
7	小柴胡顆粒(片)
8	金花清感膠囊
9	疏風解毒膠囊(顆粒)
10	雙黃連(所有口服劑型)
11	抗病毒口服液
12	清開靈(所有口服劑型)
13	藍芩口服液
14	維C銀翹片
15	複方銀翹氨敏膠囊
16	痰熱清膠囊
17	克感利咽口服液
18	(複方)板藍根(所有口服劑型)
19	羚羊角膠囊
20	羚羊清肺顆粒

二、化學藥

序號	藥品通用名
1	阿咖酚散
2	安乃近片
3	氨酚咖那敏片
4	氨酚烷胺那敏膠囊
5	氨咖黃敏膠囊
6	氨麻美敏片
7	布洛芬（所有口服劑型）
8	酚咖片
9	酚麻美敏片
10	複方氨酚腎素片
11	複方氨酚烷胺片（膠囊）
12	複方氨酚溴敏膠囊
13	（複方）對乙醯氨基酚（所有口服劑型）
14	氯芬黃敏片
15	磷酸奧司他韋（所有口服劑型）
16	利巴韋林（所有口服劑型）
17	鹽酸嗎啉胍片

備註：以上所有藥品包含兒童劑型。